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 年 9 月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资料目录.....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8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14:00-14:30。为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会议登记办法办理登记手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结束。

六、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在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名。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持股数，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

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照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会计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会议表决内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以下 2 项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选举胡回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二、会议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设监票人 4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监事，1 人为会计师，2 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2 项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

3、每位股东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应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股东账户号码、股东持股数，对每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票，对每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意见，按照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可参照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最后请在“投票人（签名）”处签名并填写日期。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要议程

1、 审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选举胡回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2、 投票表决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投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由律师、会计师、公司监事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3、 会议通过决议

- (1) 会议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 (2)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3)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4、 会议交流

股东发言，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

5、 会议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议案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于2022年9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股通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案

(2022年8月)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外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p> <p>(十)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经营范围内明确具体产品；</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p>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这</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u>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u>，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外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p> <p>(十)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经营范围内明确具体产品；</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p>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这</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六)、(七)、(十三)、(十四)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六)、(七)、(十三)、(十四)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2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u>董事会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按照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等基本原则,将董事会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坚持授权不免责,加强监督检查,根据行权情况对授权进行动态调整。</u>
3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u>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u> 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4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u>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可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规范任期管理、科学确定契约目标、刚性兑现薪酬、严格考核退出等制度。</u>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5	第一百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u>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6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u>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u>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u>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u>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7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p> <p><u>（三）提取法定公益金；</u></p> <p>（四）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五）支付普通股股利。</p> <p><u>公司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u></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p> <p><u>（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u></p> <p><u>（四）支付普通股股利。</u></p> <p><u>公司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u></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8	<p>第二百一十二条 <u>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u>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u>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u>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p>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具体事宜。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建议选举胡回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该项选举执行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胡回春先生履历

胡回春先生简历

胡回春先生：1973年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熊猫电子制造产业集团制造公司总经理等。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兼任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现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胡先生长期从事电子信息行业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